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九龍觀塘觀塘道388號創紀之城（渣打中心）2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的相互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浙江省建設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相互協定自框架協議的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對方供應一系列產品及服務；並批准、確認及追認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彼可能認為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項下擬訂立的建議年度上限或與之有關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署、加蓋印章、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包括任何修訂、補充及／或豁免其項下任何條款）。」

代表董事會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觀華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觀塘道388號
創紀之城一期
渣打中心
32樓3-16室

附註：

1.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以投票方式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派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倘委派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倘有關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回。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6. 無論 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 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
7.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進行投票，其他登記持有人一概不得投票。
8.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及妥為蓋印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五名執行董事包括張觀華先生、潘樹杰先生、姜文先生、楊昊江先生、陳德耀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謝偉俊先生(立法會議員)(太平紳士)、何文堯先生、唐毓麗女士及賴旭輝先生(太平紳士)。